

地)的一号住宅楼 10 套: 1-2101、2-2005、2-2405、2-2301、2-2305、
2-2505、3-503、3-2101、3-2105、3-2305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拍卖被执行人涿州市广汇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在其院内(涿州市百
尺竿镇荷花路南侧)开发的亲合城小区(广汇智慧养老产业孵化基地)
的一号住宅楼 10 套: 1-2101、2-2005、2-2405、2-2301、2-2305、
2-2505、3-503、3-2101、3-2105、3-2305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郎文洋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记员 冯彦明